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請人 蔡清添  
相對人 壽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政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2.勞、資雙方合意，資方於民國109年1月3日下午5時前先將新臺幣100,000元匯入勞方提供銀行帳戶，銀行戶名：蔡清添，銀行：玉山銀行澄清分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2.勞、資雙方合意，資方於民國109年1月3日下午5時前先將新臺幣100,000元匯入勞方提供銀行帳戶，銀行戶名：蔡清添，銀行：玉山銀行澄清分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玉山銀行澄清分行帳戶內頁影本為證。又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考。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02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04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鍾淑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林怡君